

证券代码：600630

股票简称：龙头股份

编号：临 2016-025

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如下：

	修改前条文	修改后条文
公司章程		
	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 公司经上海市经济委员会沪经企（1992）306号文批准，以募集方式设立；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码：3100001000424。	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 公司经上海市经济委员会沪经企（1992）306号文批准，以募集方式设立；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132219346F。
	第五条 公司住所为：上海市制造局路 584 号 10 幢 4 楼	第五条 公司住所为：上海市黄浦区制造局路 584 号 10 幢 4 楼
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4,861,597 元。 公司注册资本额的演变过程为： 1992 年 6 月，公司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，设立时发行股票总额为 174,473,200 元。 1993 年 8 月，经增资扩股后，公司股本为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4,861,597 元。 公司注册资本额的演变过程为： 1992 年 6 月，公司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，设立时发行股

	187,712,700 元。 1995 年 5 月,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为 225,255,240 元。 1998 年 7 月,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为 375,202,154 元。 2001 年 9 月,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为 424,861,597 元。	票总额为 174,473,200 元。 1993 年 8 月,经增资扩股后,公司股本为 187,712,700 元。 1995 年 5 月,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为 225,255,240 元。 1998 年 7 月,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为 375,202,154 元。 2001 年 7 月,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为 424,861,597 元。
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:纺织品生产及经营;实业投资;资产经营与管理;国内贸易(除专项规定);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(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),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;经营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,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;商务咨询;仓储;房地产开发和经营,自有房屋租赁,物业管理;计算机系统服务(除互联网上网业务)。[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,凭许可证件经营]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:纺织品生产及经营;实业投资;资产经营与管理;国内贸易(除专项规定);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(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),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;经营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,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,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业务,金属矿产品、食品流通;商务咨询;仓储;房地产开发和经营,自有房屋租赁,物业管理;计算机系统服务(除互联网上网业务)。[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,凭许可证件经营]”。(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)。
	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上海市纺织工业局	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上

	(现上海纺织(集团)有限公司)于公司成立时认购股份数为 12947.32 万股。	海市纺织工业局(现上海纺织(集团)有限公司)于公司成立时认购股份数为 1294.732 万股。1993 年 1 月,公司股票面值由每股 10 元拆细为每股 1 元,股票认购股份数由 1294.732 万股相应变更为 12947.32 万股。
	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: (一)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; (二)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; (三)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 董事长可以根据董事会的授权,行使部分职权,但应将有关执行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备案。超出授权范围的事项,应及时提议召开董事会讨论决定。 经董事会授权,董事会闭会期间,在履行相关程序后,董事长可以在下列情况下作出相应的决策,并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再予通报。涉及的资产处置(收购、出售)、合同(委托经营、委托理财、承包、租赁)的规模限于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的范围内。 如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或与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则不符的,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。	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: (一)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; (二)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; (三)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 董事长可以根据董事会的授权,行使部分职权,但应将有关执行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备案。超出授权范围的事项,应及时提议召开董事会讨论决定。 经董事会授权,董事会闭会期间,在履行相关程序后,董事长可以在下列情况下作出相应的决策,并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再予通报。涉及的对外投资、资产收购、资产处置(出售、抵押、股权质押)、合同(委托经营、委托理财、承包、租赁)的规模限于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的范围内。

		如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不符的，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。
董 事 会 议 事 规 则	第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，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。 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，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。董事会秘书可以指定证券事务代表等有关人员协助其处理日常事务。	第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，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。 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。董事会办公室向董事会负责，同时接受公司经营管理部门的行政序列管理。

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 董 事 会
 2016 年 12 月 30 日